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第12屆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陳專門委員莉惠、嚴視察于屏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5年12月14日至17日

報告日期：106年3月6日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自2001年起舉辦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邀請亞洲地區與其他會員經濟體之預算及其他部門資深官員參與，提供這些資深官員分享政策經驗及討論預算相關議題的機會。

本次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第12屆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邀請澳洲、紐西蘭、不丹、汶萊、東帝汶、柬埔寨、法國、寮國、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與我國等國之財政部長、預算部門首長、資深預算官員及專家學者，針對加強部門的財務職能、預算透明度工具、法國績效預算框架、東帝汶預算治理改革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期望增進各國與會預算官員對相關議題的了解，以作為未來預算制度改革之參考。

目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一、會議時間	1
二、會議地點	1
三、與會國家	1
四、會議議題	1
(一) 加強部門的財政職能	1
(二) 誠信、開放及健全的預算是預算透明度工具	3
(三) 法國績效預算框架	5
(四) 東帝汶預算治理的改革路線圖	8
參、心得及建議	10
肆、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報告稿	15

壹、會議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自 2001 年起舉辦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邀請亞洲地區與其他會員經濟體之預算及其他部門資深官員參與，提供這些資深官員分享政策經驗及討論預算相關議題的機會。

本次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第 12 屆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之探討議題包括：加強部門的財務職能、預算透明度工具、法國績效預算框架、東帝汶預算治理改革等，期望透過討論來增進各國與會預算官員對相關議題的了解，並作為各國未來預算制度改革之參考。

貳、會議過程

一、會議時間：105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

二、會議地點：泰國曼谷

三、與會國家：澳洲、紐西蘭、不丹、汶萊、東帝汶、柬埔寨、法國、寮國、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我國，與世界銀行及OECD秘書處邀請之學者等。

四、會議議題

（一）加強部門的財務職能（Enhancing the Finance Function in Line Ministries）

傳統上，政府除了財政部門外，其餘部門之財務單位任務主要在執行預算及控管資金。然而，近年西方國家預算已由增量做法，改採「由上而下預算」方法，即原由部門向財政部門提出支出需求，雙方透過協商決定得以增加多少，常造成政府年總支出增加率高於GDP成長率之情形，為避免政府支出持續增加，改採取「由上而下預算」方式，著重部門之支出須控制於限額內及資源分配之有效性及效率。而「由上而下預算」制度的推動，也使得部門之財務職能在預算控制、財政協調、執行控管等方面產生基本的改變如下：

1. 預算控制方面

為維持預算紀律，部門的預算限額須在預算編製開始時設定始具約束力，且為中期性質，不宜每年改變，否則將造成在總支出上限內其他部門資源之重分配。因此，部門財務主管須在年度之支出限額內，密切監控部門預算編製及執行，如有任何預期超支時則須採取控制行動，包括與相關單位就必要政策調

整進行協商，採取有效的補救行動，並與部長密切溝通互動。

2.財務協調方面

控制部門支出在限額內，部門財務主管應適當評估單位支出方案，按其考核高低，適當分配資源，為了容納新增支出方案需要，應以減少其他支出方案或其他額外收入等方式騰出額度，又為確保預算不超過支出限額，應迅速採取適當的預算控制方法，另部門財務單位在預算編製、執行及會計方面為中央預算部門聯繫介面，中央預算部門透過其與部門單位聯繫，部門財務單位應與中央預算部門建立信任、合作關係。

3.執行控管方面

由於部長或單位主管才是預算的負責人，應讓部長或單位主管瞭解，財務管理職能應由其承擔，以提高資源管理及政策之有效性及效率，部門財務單位應主動向其提供改進意見。

另外為強化部門財務主管職能，本次會議提出一些財務控制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1.在預算編製初期時設定部門預算限額（Early and Binding Expenditure Ceilings）

在預算編製初期即須確定部門預算限額，是屬於中期且具約束力，如有修正必要則須在總預算限額內重新分配，且部門必須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又為利於決策，部門應提前提出修正預算限額。

2.部門設定支出限額（Design of Expenditure Ceilings）

在部門預算限額內就薪資、基本作業經費、移轉性及資本等必要性支出設定天花板，惟對於有具體計畫宜避免以循環式（ring-fenced）設定支出天花板，又為避免限縮部門彈性，不宜在部門項下設定多項支出限額。另為權責相符，不宜以跨部門方式設定預算限額。

3.預算持有者（Budget Holders）

為了讓財務單位發揮其協調及中立之作用，應讓部長或單位主管體認其才是預算持有人，應負擔承諾、付款等責任，並應將財務管理職能移由部長或單位主管負責。

4. 考核制度化 (Institutionalisation of Programme Evaluation)

為推動政策，支出方案考核是必要，且須在執行過程中辦理，並提出基本問題，如為何是中央政府執行而不是地方政府或市場？每種政策工具之成本有多少？可採行之替代性方案？政策工具廢除之影響？部門財政主管應在適當時間考核所有方案，以提供部長或單位主管作為政策改進、資金重分配及容納新興計畫。

最後，部門財務主管在部門的作用雖可藉由上述財務控制機制予以改變，但可能面臨一些挑戰，如部門內部潛在阻力、部門可以得什麼好處、須與中央預算部門建立信任關係才能獲得更大的自主權、須具有預算財務專業知識、是否能讓部長或單位主管受其指揮等問題。

(二) 誠信、開放及健全的預算是預算透明度工具 (A Toolkit on Budget Transparency: for integrity, openness and sound budgeting)

預算透明度工具是G20反貪腐工作組 (G20 Anti-Corruption Working Group (ACWG)) 2015至2016年之執行計畫，藉由增加預算透明度和財政公開性以在反貪腐努力上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防止貪腐官員非法轉移公共資金和改善政府管理。有用的預算透明工具能幫助自我評估預算透明度，及在規劃和執行方面之透明度改革，並透過在國際上對於預算透明度之認識，強化關鍵資訊，及於網站上提供國際可用之資源。

預算透明度工具結構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第1部分是對各種機構，官方文書和指南的直接介紹，包括國際組織頒布的標準等；第2部分提供應用於不同領域的預算透明度架構，以查明特定領域的預算和財政透明度重要事項。

1. 國際有關預算透明度主要規則

- (1) IMF健全財政透明施行守則：IMF於1988年4月16日第50屆臨時會議通過「健全財政透明施行守則－原則宣言」，該守則代表了一明確共識，即良好政府治理對於一個國家達成總體經濟穩定和高品質成長極為重要，而財政透明度是良好政府治理的關鍵，其主要分為四項一般性原則，第一是職能與責任的釐清，第二是預算過程的公開，第三是資訊的公開取得性，第四是確保資料的完整性。

- (2)OECD之預算透明度：OECD於2001年完成「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該規範首揭政府財政資訊中，預算書是最主要的文化，政府透過預算書，表達了政策目標及實際方法等，將預算透明度最佳定義為：及時且有系統的充分揭露所有相關財政資訊，其主要架構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預算報告，包括一般內容。第二部分，特別揭露事項，財務及非財務績效。第三部分為確認報告的品質與完整性。
- (3)全球財政透明度倡議組織（GIFT）：GIFT成立於2011年，由多個利益相關團體組成之行動網絡，旨在推動世界各國之財政透明度，參與度和課責制，期能以新的及更協調之方式面對挑戰，進而提高政府的開放程度，並制定一個新的財政透明度、參與度和課責制之指導原則，認為獲取高質量的資訊、有意義的公眾參與及有效的課責機制，可以強化財政政策的完整性、質量及執行，增強政府的合法性、對政府的信任及財政政策的效率、公平性、有效性、穩定性及持續性等。
- (4)公共支出與財務責任(Public Expenditure and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PEFA)：PEFA源於2001年，係協調各發展夥伴組織的公共財政管理（PFM）評估的一種手段，主要提供31項績效指標及具證據力之衡量PFM系統說明報告。PEFA檢查政府所使用的各項控制措施，以確保獲得資源及按預期使用，並審查PFM於預算執行結果、控制之有效性、報告之及時性、審計結果及建議的實施等關鍵領域所產生的結果，並強調在獲取資訊、報告、審計及關於公共財政管理政策和行動的對話方面之透明度和課責制。

2. 預算透明度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架構

OECD提出預算透明度應用於5個領域的架構，在每個架構下，提出了從各種國際標準和指導中得出的重要事項，可幫助自我評估預算透明度，並作為改革方向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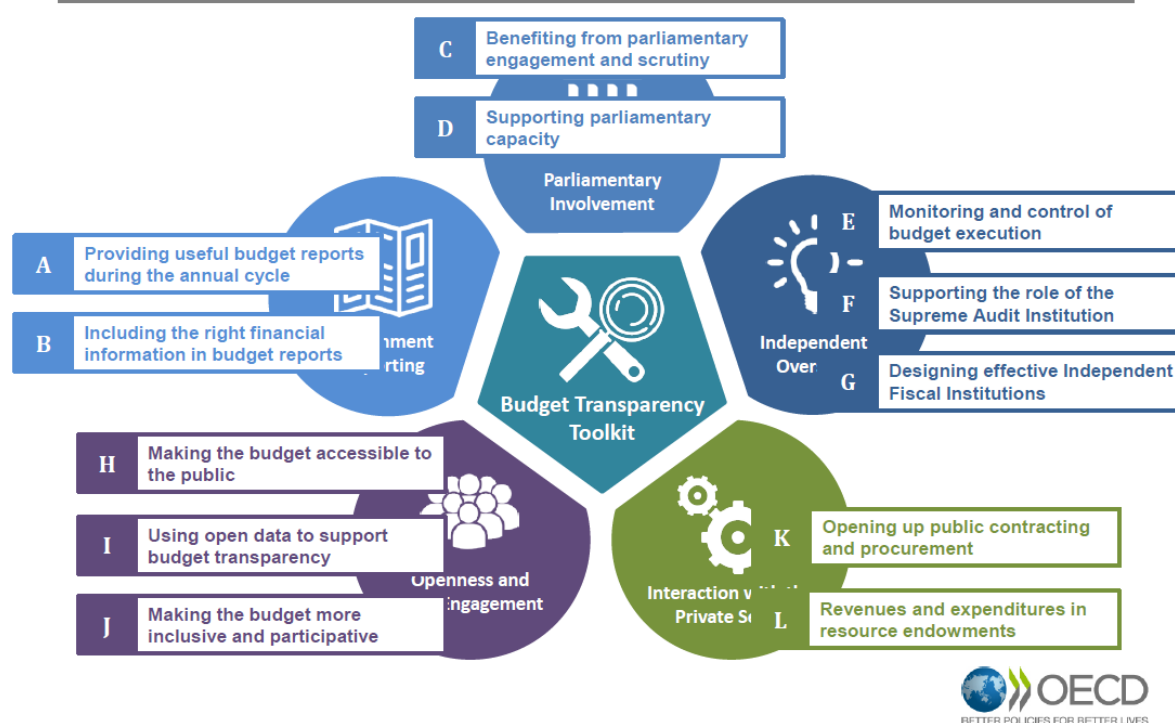
- (1)預算報告（Government Reporting）：在年度預算週期內提供有用的預算報告，並須具備正確之財務資訊。
- (2)議會參與（Parliamentary involvement）：議會的參與、審查並支持議會。
- (3)獨立監督機制（Independent Oversight）：包括監督預算執行、支持最高審

計機構之運作、設計有效之獨立機構。

(4)與私部門間互動 (Interaction with Private Section): 開放公共承包及採購、捐贈資源之收支情形。

(5)公開及公民參與 (Openness and Civic Engagement): 讓民眾能取得預算資料、運用開放之數據以支持預算透明度及讓預算更具包容性及參與性。

Structured in five institutional spheres



(三) 法國績效預算框架 (France' s performance framework)

法國新「組織預算法」(LOLF)於 2001 年 8 月 1 日生效，首次適用於 2006 年中央政府預算，主要是為了改正過去議會監督權遭阻礙的情況。LOLF 本身並不傳達任何特定的預算政策，也不是為擴展性或限制性預算政策而設計的，目的是使預算的準備、實施和監督成為中央政府改革的強大推動力。本次會議提出法國改革經驗，供各與會國家推動預算改革之參考，相關說明如下：

1. 新框架的特點

- (1)根據主要政策制定預算：將政府預算分為任務、計畫，以落實政府主要政策目標。一個任務包括一系列有助於實行公共政策的計畫；一個計畫則由一系列的行動組成。
- (2)以結果為導向的預算：改革方法包括實施零基預算、重視績效目標、指標與行動成本分析，並給予管理者更多的自主權等。期望透過向議會提出目標及衡量結果的績效指標，提高公共管理的效率、效果和服務質量。
- (3)新的責任圈：包括議會、行政機關與審計法院，希望透過提高各級公共決策者的問責制，使其作出更明智的決定，並給予更多彈性空間和新的管理工具。

2.LOLF 的里程碑

- 2000 年 7 月 11 日：國民議會提出了一項憲法章程的提案。
- 2001 年 2 月 9 日：通過的案文轉交參議院。
- 2001 年 6 月 13 日：國民議會對案文進行二讀。
- 2001 年 6 月 28 日：參議院二讀通過無修正案文。
- 2001 年 7 月 25 日：憲法委員會就案文作出決定。
- 2001 年 8 月 1 日：LOLF 制定。
- 2002 年 1 月 1 日：與議會監督權和法院援助任務有關的規定生效。
- 2002 年 6 月 17 日：設立了預算和預算改革部。
- 2003 年 3 月 10 日：設立了預算改革局，與預算局分開，並隸屬於預算和預算改革部。
- 2004 年 1 月 1 日：取消平行稅。
- 2004 年 1 月 21 日：在任務和計畫方面的第一個預算模型提交給議會，比 LOLF 提出的初步計畫提前一年。
- 2004 年 9 月 22 日：按照勞工基金規定的原則，將 2005 年初步預算法案提交議會供參考。
- 2005 年 7 月 5 日：向議會提交了 2006 年預算法案的擬議任務和計畫模型。
- 2005 年 7 月 12 日：頒布了一項憲法章程，對少數幾個點修改 LOLF。
- 2005 年 12 月 30 日：預算改革局任務結束，其監督職能移交給預算司。
- 2006 年 1 月 1 日：根據 LOLF 原則通過的第一份預算法生效。

- 2006年：啟動了一個名為 CHORUS 的綜合財務資訊系統。
- 2007年5月29日：政府財務報表首次獲得認證。
- 2007年6月20日：啟動了公共政策的一般審查。
- 2007年12月12日：啟動了領土行政系統的改革。
- 2008年7月23日：憲法修訂。
- 2011年1月1日：完成 CHORUS 預算科目的推行。
- 2012年1月1日：完成 CHORUS 的會計科目的推行。

3. 新框架的影響

- (1) 在新框架設立之前，法國中央政府預算是以支出性質分類，如人事支出、公共投資等，共計850章；2001年新框架設立後，是根據主要的公共政策編製預算，中央政府預算分為31個任務及122個計畫。每個任務及計畫都有其目標及績效指標，有利對於政府施政成果的評估，提升公共管理的效率。
- (2) 在監督方面，與2001年以前相比，議會權力的行使獲得了進展。財政和社會事務委員會擁有履行其使命所有的法律和人力資源。議會每兩年收到每項公共政策綜合文件，包括以零基為基礎的支出說明、績效目標與指標、預算執行結果等，相關文件經由預算局及國家審計法院審認，提升了審查預算相關資訊的質與量。但由於議會辯論及分析結果的時間有限，預算文件中大量的績效指標僅被少量的利用。
- (3) 在行政管理方面，績效框架達到各級行政管理，包括全國各地的業務單位，並以績效指標監測當地的業務服務，且可用於高階文官的管理上。但當一項政策有多個參與者時，有時難以區分責任歸屬。

4. 精進方法：

- (1) 使績效框架更為全面：涵蓋所有公共支出，並共享財政規則。
- (2) 使績效框架更為簡單：
 - 甲、精簡框架：法國中央政府在過去10年減少了10%的計畫數量及半數的指標。
 - 乙、強化與政府優先事項的連結：10個重點國家指標的儀表板成立，並於2015年9月第1次公布。
 - 丙、提高績效的溝通：自2015年起，每年公布以主要績效為重點的預算審查綜

合評論。

5. 結論：

- (1) 績效和預算之間雖然沒有直接聯結，但績效的資訊仍為必要的。
- (2) 一個工具不能做任何事情，性能框架應該簡單、全面，並伴隨深入支出評論及綁定的財政規則。

(四) 東帝汶預算治理的改革路線圖 (Towards A Roadmap Of Budgetary Governance Reform In TIMOR-LESTE)

東帝汶於2002年獨立，是一個東南亞的年輕國家，目標於2030年前進入中高收入國家。東帝汶一直在對其公共財政管理系統及程序進行重大改革，目前正在致力於發展計畫預算系統，以確保該系統能與其戰略及發展計畫(SDP)相互結合。

東帝汶的預算改革重點包括法律與行政框架、計畫預算、中期支出框架與中期計畫框架，另OECD針對其改革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茲分項說明如下：

1. 法律和行政框架(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Framework)

- (1) 東帝汶憲法規定了國家議會和政府在預算過程中的作用，並規定議會批准和修改年度預算法，以及監測預算執行情況的權力。2009年「預算和財務管理法」規範政府發放的公共債務、擔保及貸款，還包括特別基金規則、預算變更的程序和緊急支出、預算執行情序、預算和會計記錄等。
- (2) 依上開法令，東帝汶在總理辦公室設立了UPMA單位 (Unit of Planning, Monitoring Evaluation Unit)，負責協調、組織和監督所有政府政策與方案，以及國家預算的規劃、監測和評價過程。UPMA確保年度計畫與SDP及所有部門計畫的一致性，並編製每季和年度績效報告，並提送議會和審計法院。

2. 計畫預算(Programme Budgeting)

- (1) 東帝汶在2009年嘗試導入以計畫為基礎的結構框架，但改革只在2015年(即2016年預算)直接影響到預算文件，首次將部分以計畫為結構的預算資訊，與傳統的“項目預算”一起列入預算文件。2017年政府經常預算約58%是按計畫提出的。
- (2) 東帝汶採取的做法與許多其他發展中國家類似，每個部會下僅有一個單一的行政計畫，以避免在每個計畫下費力地分攤行政費用。此外，建議每個部會

採用約10個計畫，沒有採取跨部會計畫。同樣的，不為了適應計畫結構而改變各部會和機構內的組織結構，而是選擇一個簡單且適合當前組織結構的方法。2017年預算中，UPMA在績效資訊的規劃工具中引入了目標和預期成果等概念。

3. 中期支出和中期計畫框架(Medium-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 and Planning Framework)

- (1) 中期預算：東帝汶中期預算編製的一些基本基礎已經到位。期間為5年，包括本年度和未來4個年度預算的估計數及年度預算文件。財政總體預測是根據經濟分類的主要類別編製，按年度滾動提出，未來4個年度預算之估計數字則根據前一年的數字推算每年增長4%，大約與通貨膨脹預測一致。
- (2) 中期計畫：東帝汶雖然沒有國家中期發展計畫，但2011-2030年戰略及發展計畫（SDP）概述了中期目標（2016-2020年）和長期目標（2021-2030年），為中期和長期優先事項提供一定程度的明確性。UPMA對年度計畫進行分析，及確保其與SDP、政府和部門計畫的一致性，且將這些相關信息提供給財政部，並納入向政治審查委員會提供的綠皮書中。

4. OECD 建議：

- (1) 法律和行政框架：東帝汶的憲法和立法框架有明確規定，為有效的公共財政管理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惟該框架的設計沒有考慮到現代預算治理的要求，包括計畫預算、中期預算管理和健全的總體財政紀律。將來發展之優先事項應是使預算編製之法律框架予以現代化和更新，包括適應政府目前規劃採取之改革。
- (2) 計畫預算：過渡到一個完整的計畫預算的期間，需要避免訊息過載，以確保成為議會和公眾的決策工具，並採取謹慎的順序。建議先與相關部會進行磋商，將計畫編製格式主流化，再考慮在預算中合併財務和績效資訊，並通過關於選擇績效指標數據的指南及相關規範與作業時程。嗣後開始在預算文件中納入績效目標/指標，及考慮將計畫的基礎過渡到預算撥款和控制，並賦予高階人員對計畫成效的管理責任。
- (3) 中期支出和中期計畫框架

甲、中期支出：東帝汶在推進中期預算編製方面面臨著一些挑戰，其中之一包括目前缺乏中期預算報告或中期社會經濟政策框架，以致產生了一個低水平的參與和對當年度及中期預算的理解，另外亦缺少描述中期預算編製過程所需的技術和戰略規劃指導。中期預算政策聲明將有助於建立和解釋部門預算上限，並鞏固和整合計畫框架，爰建議在計畫面，對於現行政策的未來支出建立多年期估計數，再制定中期政策聲明，並將有約束力的中期最高限額傳達給相關部會，以及引進經費結轉下年度機制等。

乙、中期計畫：有效的國家發展計畫包括目的、可衡量的目標、成本核算及指標，並為主管部會提供發展部門計畫和以後年度計畫的有用工具。建議為各部會制定指導方針，以規範和協調制定部門計畫及其內容的進程。之後再通過制定一項具有可衡量目標的中期國家發展計畫，解決持續性發展計畫與年度預算/計畫之間的中期差距，及促進計畫預算模式拓寬和深化。

參、心得及建議

一、加強部門財務職能：

(一) 部門之財務職能可透過由上而下預算制度、設定部門預算上限、支出方案評核機制等予以強化，使政府資源分配更有效率，並避免歲出規模不當擴張。查我國自 84 年度起即推行由上而下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度），嗣於 91 年度開始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整合既有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強化各部會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在此制度下，為使政府中長程計畫之編審能與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相配合，避免計畫需求之過度擴張，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爰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核定並分行各主管機關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各主管機關應在其概算額度範圍內，妥慎檢討編製年度歲出概算。

(二) 此外，為加強政府財務效能，我國推動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透過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之機制，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以紓解概算編製期間的審查壓力，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對於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

- (三) 支出方案評核方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於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現行政策之檢討、執行策略、期程與資源需求、預期效果、財務計畫、替選方案等，以提供充分資訊作為決策之參考。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 10 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針對計畫執行落後者應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年度終了時亦應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並將作業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
- (四) 綜上，我國推行由上而下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計畫評核機制已有多年，在此機制運作下，各部會已具相當之財政職能，可有效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率。惟有鑒於我國賦稅負擔率長期偏低，導致歲入財源不足，累積債務已接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歲出難有大幅成長空間，且過去幾年我國面臨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青年高失業率、貧富差距、工作機會外移及薪資成長停滯等問題，加上少子女化、高齡化等危機，未來仍須持續落實由上而下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各部會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並落實對個案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俾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妥適安排有限資源。

二、預算透明度：

- (一) 良好的預算透明度有利於公共支出之監督及考核，進而提升公共資源的運用效率，並防範舞弊的發生，依前述 OECD 提出應用於不同領域預算透明度之重要事項來看，我國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中均有相關規範，茲擇要列舉如下：

1. 預算報告

- (1) 預算法第46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 (2) 預算法第29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3)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4)會計法第82條：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依決算法之規定。各機關會計月報，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該機關公告之。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告。

2.立法機關的參與：

(1)預算法第51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2)決算法第27條：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3)決算法第28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3.獨立監督機制：

(1)決算法第21條：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

(2)決算法第26條：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3)決算法第26-1條：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4)審計法第2條：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4.與私部門間互動：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

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5.公開及公民參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政府預算與決算書、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二) 有關我國預算書資訊公開之情形：

1. 依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政府預算書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又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本總處業已訂頒「公布(告)預(決)算書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以使各單位於公布相關資料時能提供一致格式，俾利檢索運用。
2. 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各機關單位預算之相關電子檔資訊均依上開規定，並配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程及其審議結果，同步以多種檔案格式將年度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上載於本總處及各機關之官方網站；又為利外界能快速查詢各機關公開之預算書資訊，本總處另於官方網站建有「中央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連結平台」，供民眾直接點選連結。另為使預算書閱讀更方便、內容更易懂及明瞭，本總處於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時，業已就主要項目以圖表等視覺化方式呈現。
3. 依據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公布 2015 年開放資料指標(Open Data Index)評比結果(<http://index.okfn.org/place/>)，我國「政府預算」項目之排名 2014 年為第 22 名，2015 年則躍升至第 1 名，又為使民眾更瞭解政府各項施政的財源及其用途，對於預算資訊的表達，仍將持續衡酌現行相關規定及國際發展趨勢，賡續充實資訊揭露內容及發布時效，俾供各界監督檢視。

三、預算治理改革

我國預算制度原為傳統費用預算制度，自 53 年起採行績效(計畫)預算制度，60 年及 87 年兩次修正預算法，將長期計畫預算之規劃、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預算授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作法納入，法制上之規定可謂相當完備。又前述我國目前推動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實質上包含近年來各種預算制度之內涵及精神，如設計計畫預算制度、多年期預算制度、由上而下預算制度、零基預算等，與

前述 OECD 國家係著重在以計畫為編製預算之基礎、重視績效與成果，以及推行多
年期預算制度之趨勢大致相符。未來仍將配合國內財政收支情形並參考各國預算改
革之發展趨勢等，持續精進預算制度，並強化財政紀律，以妥善控制預算規模，健
全國家財政。

附錄 OECD 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報告稿

Dear distinguished participants,

It's my honor to have this chance to report recent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aipei.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outstanding central government debt approaching the debt ceiling, we promoted "Sound Finance Program" to improve our public finance in 2014 and 2015, and the actual measures include creating more revenue and examining the expenditure structure. Under the efforts of all department and agencies, the annual fiscal deficit and public debts have been under control.

"Sound Finance Program" was accomplished in 2015, however, fiscal discipline wa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which prescrib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Proposal for 2017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First, the target of public debt management is to contain the outstanding debt growth of central government to be less than 3-year-average nominal GDP growth. Second, the expenditure can only grow at a rate less than that of the revenue.

As for the expenditure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momentum of growth and enhance business competitiveness, we take Proper Expansionary Budget Policies, but the operational spending of the government is still retrenched. These budget savings and the expansion of expenditure budget have been rearranged to fund the priorities of policy, such as infrastructure, innovative industries, education, food safety and long-term care service.

The 2017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has been prepared with thorough review and planning, the expenditure expands moderately at a rate of 1.1%, less than the revenue growth rate of 1.3%. In terms of public debt dynamics, the outstanding debt is estimated to increase by 2.79%, lower than the average nominal GDP growth rate of 3.68%. The debt to 3-year-average GDP ratio of 2017 is 33.9%, 0.2% lower than that of 2016 ; It shows the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to uphold the fiscal discipline. We will continuously promote taxation reform,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efficacy, structure of public spending to decrease accumulated public debt. Thank you all for listening.

參考文獻

1. 主計月報社(2011)，預算法研析與實務，臺北：中國主計協進社。
2. 李珮華(2005)，建立政事型特種基金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研究，臺北：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專題研究報告。
3. 張佩玲(2008)，從規費制度看我國財政透明度，頁37-46政治大學。
4. Kraan Dirk-Jan (2017),"Enhancing the Finance Function in Line Ministries",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Published online first.
5. OECD (2016), "Toolkit On Budget Transparency ", Ruben Werchan, Message posted to
<http://www.slideshare.net/OECD-GOV/a-toolkit-on-budget-transparency-for-integrity-openness-and-sound-budgeting-ruben-werchan-oecd-secretariat>
6. OECD (2016), " France' s performance framework: lessons learned and perspectives ", Marine Camiade , Message posted to
<http://www.slideshare.net/OECD-GOV/performance-budgeting-marine-camiade-france>
7. OECD (2016), " Budgeting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Towards a Roadmap of Budgetary Governance Reform in Timor-Leste ", Ronnie Downes, Message posted to
<http://www.slideshare.net/OECD-GOV/budgetary-governance-reforms-in-timorleste-ronnie-downes-oecd>